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5-044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明确不减持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稳定公司股票价格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国电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国电）承诺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，不减持公司股票”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。

2015年8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电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有关事项的承诺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》），该《承诺》进一步明确中国国电“自承诺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”。公司2015年7月10日已披露的中国国电和公司拟采取的其他措施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8月8日